



清華科法叢書

# 美國資訊通信法案例評析

1991~2002 案例精選

■ 范建得 系列叢書總編輯

■ 彭心儀 主編



元照出版

# 美國資訊通信法案例評析

---

彭心儀 主編

范建得 叢書總編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資訊通信法案例評析 / 彭心儀主編.--

初版.-- 臺北市：元照, 2002[民 91]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2022-65-2 (精裝)

1. 電信 – 法規論述 2. 資訊 – 法規論述

557.711

91006734

## 美國資訊通信法案例評析 1K08GA

2002 年 05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彭心儀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2022-65-2

## 推薦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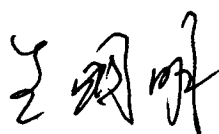
隨二十一世紀的到來，新科技、新思維伴隨著全球化的浪潮，衝擊著地球上每個人、每個社會與每個國家；相對的，攸關國家競爭力的政府組織、產業結構及人力資源之再造，也同時成為每個國家改造的首要之務。此際，高等教育機構正扮演著關鍵之角色。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之創設，正在為台灣此一世紀起承轉合之大業盡其本分，而本諸學術機構之自許，對於尋求創建綠色矽島國家之台灣，我們所能貢獻者，不外智識與人才之培育功能。面對快速變遷的大環境，本院嘗試將尖端的科技管理與精確之計量科技加以整合，期望為國家養成兼具宏觀願景與具體實踐能力之人才；此外，清華科技管理學院之最大特色，更在於將科技法律納入其中，使之與科技管理、計量財務成為鼎足而三之整合學科。究其原因，乃在於體認全球化發展趨勢下無可抗拒之法制化壓力，從而認為科技之研發若不能透過完善之法律環境來予以引導與保護，則研發成果無從實現，國家之福祉無由提升。

# Preface

---

如今欣聞科技法律研究所之科技法律叢書出刊在即，其中包括系列資訊通信、生物科技、環境科技、智慧財產權以及科技產業相關法律等最新研究報告。個人身為科技管理學院之大家長，對於科法所師生之共同努力成果深感欣慰，故樂為之序。

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2002年5月

## 系列叢書總編序

法律教育歷經神學研究、形上學與規範法學等三大研究階段，終在世紀之交大步跨入自然科學探索人類未來之新領域，這其中，資訊通信科技與環境科技之發展，直接衝擊到人類生存之外在環境，而生物科技之影響，則正引領人類邁向一個探索生命奧秘的未知領域。然則，正如長久以來法律對於社會變遷之反映遲緩，法律人對於當前各類科技發展之對應，也是同樣的不足；這點在台灣尤其嚴重。

長久以來的高特考制度，深深箝制住了法律人對社會發展應有之參與，而法律教育制度本身面對稚幼學生時所必須妥協的無奈，也讓社會對法律人之期待產生了極大落差；是以近年來，法律教育界對於如何讓法律教育跳脫聯考與高考的雙重箝制，進而培養出能契合社會需求之法律人，提出了許多的思考並作出許多的改革，其中學士後法學教育制度的規劃正是其中之一，然以傳統法律教育為基礎的學校畢竟在提供法學進一步與其他學科充分整合上仍有其侷限，是以對於科技法律人才之有系統培育，仍然付諸闕如，這也是當前國內主要科技學府競相籌設科技法律研究所之原因。

基本上，本所之規劃，正係植基於協助科技人跨入法律與法律人了解科技學科之理念，並期待培養他們成為社會棟樑；此外由於以菁英教育為宗旨，故此所期待者並不僅限於法律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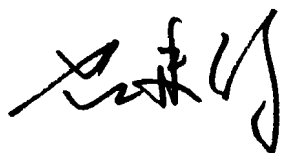
# Preface

識與科技之整合，而在於透過教育的過程，與學術活動、研究計畫之設計，培養他們的領袖才能。準此，科技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構想自然成為本所落實教育理念之一部分。

在叢書之規劃上，將就資訊通信、生物科技、環境科技、一般智慧財產權法、科技產業相關法律與大陸科技相關法律等主題，有系統的逐一出版，並將隨數量之增加邀請權威學者協助系列叢書朝向精緻化與國際化。畢竟科技既有其全球共通性，則科技法律之研究自應是提供我國法學研究步入國際之橋樑；而這也正是本所與這個叢書系列自我期許的目標之一。

最後，叢書之得以順利出版應特別謝謝本所師生的執著與共同投入，而元照出版公司的大力支持則有其關鍵之影響，蓋因一般而言，法學專論乃欠缺市場營利性的出版品，若非其兼具勇氣與理想性，則本系列叢書之出版理念恐將無由實現。

所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2002 年 5 月

## 主編序

2000 年夏天回到國內後，有幸能在對於科學技術具堅實研究基礎以及嚴肅學術氣氛之清華校園，與其他科法所成員共同從事科技法律領域之研究工作，並開授資訊通信法律相關課程。一平半以來，我在「科技與法律」之對話中，教學相長。本書之付梓，即是我們學術活力之部分呈現，希望藉由出版之方式，分享我們與資訊暨通信法律相關之研究心得，並期待產、官、學界先進之指正。

本書在編排體系方面，是參考 Thomas G. Krattenmaker 教授 Telecommunications Law and Policy 一書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8) 之結構。該書為美國各法學院以及傳播學院等相關領域所使用之主要教科書，全書內容依照通訊基礎建設之不同，分為傳統廣播 (conventional broadcasting)、電話 (telephones)、以及有線電視 (cable television) 三大部分，收錄相關法院案例並分析之。然而，由於 Krattenmaker 教授一書於 1998 年出版後，數位科技之快速發展所帶來之新興法律議題，已非該書出版時所能預期。本書在結構上遂採「有線電視法」、「電信法」、「網際網路與資訊科技法」、以及「科技與服務整合匯流趨勢」等分類方式，彙整美國重要案例，以資做為國人從事學術研究或實務工作時之參考。

# Pref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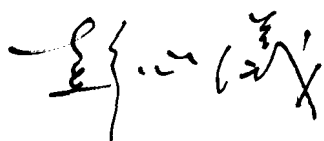
---

本書在案例選擇方面，是出版過程中關鍵部分。由於美國法院與資訊通信有關之案例數量相當多，篩選案例之標準、判斷「重要與否」之價值取捨、以及不同案例之代表性及立場平衡問題，實為主編在出版工作初期所面臨之最大困難。曾考慮只分析聯邦最高法院之案例，但如此勢必失去討論如科技保護措施等重要議題之機會，因為，此類新興議題尚未上訴到最高法院。亦曾考慮將案例限於聯邦法院，而不及於美國各州法院，但如此亦將因不能討論州管轄權下之軟體拆封定型化契約等議題，而有遺珠之憾。最後，以目前之「美國資訊通信法案例評析——1991~2002 案例精選」訂其名，以力求議題之完整與範圍之詳盡。當然，此書之涵蓋範圍與「完整」、「詳盡」，仍有極大落差。與通信有關之案例，例如對於無線通訊消費者權益保護、電信業者普及服務義務、或外資比例等爭議；或者，與資訊科技議題有關之案例，例如針對商標權、電子付款、或網路廣告等爭議，仍為本書不及討論之地方。

就資訊通信法律之研究而言，美國相關案例實具參考價值。首先，該國在技術上之主導事實，自然帶動其政策辯論上之領先地位。再者，該國人民「好訟」之權利意識(litigious claims-conscious)與法律文化(legal culture)，加上英美習慣法(common law)司法體系賦予其法院判決豐富之思辯空間與生命力，成就了美國法院案例之學術參考價值。以電子郵件隱私權爭議為例，美國相關判例已經有一定程度之累積，而

我國國內卻仍未見相關爭議「司法化」。是故，本書在案例分析部分統一以「事實背景」(facts)、「本案爭點」(issues)、「判決與理由」(ruling and reasoning)，以及「主張與分析」(claims and analysis)等清楚呈現每一案例之訴訟脈絡，以鋪陳一個較有系統之理解路徑，使讀者能順利掌握該案之焦點。

感謝「清華科法系列叢書」總編范建得所長之鼓勵與指正。在范所長之帶領下，科法所資訊通信法研究團隊始能成形，同仁與學生之研究成果亦始有此機會呈獻給大家。感謝各位作者對於本書之付出。本書之作者均具有相關之科技背景，並以科技與法律之整合視野分析各案例，深具意義。其左手握科學技術，右手持六法全書之案例評析能力，亦非一般法律人所能勝任。感謝作者們忍受在質與量上均相當不合理的閱讀要求，經常因技術或法律問題激烈爭辯而無法在預計時間內結束之討論，以及埋首撰寫初稿、二稿、修正稿之2002年寒假。助理編輯吳俊熾同學在出版工作進行中對本書有相當實質之幫助，特此感謝。



序於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2002年5月

# 導 讀

彭心儀<sup>1</sup>

自1984年美國政府依據MFJ (The Modified Final Judgment)將AT & T解體分營後(the divestiture of AT&T)<sup>2</sup>，美國電信法制進入了新的紀元。解體過程中，美國司法部、學界、與業者間之政策辯論與談判經驗，奠定了現代電信管制之思考邏輯與革新基礎。其後生效之1996年電信法<sup>3</sup>，對於全球電信服務市場之開放與自由化，具深遠影響<sup>4</sup>。該法以規範市內電話服務、長途電話服務、與有線電視服務為主軸，提供了聯邦政府、各州政府、以及相關共同載具業者(common carriers)市場遊戲規則。本書以1991年至2002年之「後解體時代」(post-divestiture era)為範圍，討論美國1996年電信法制定前後之通訊相關問題，以及網際網路發展後之新興資訊科技議題。

---

1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

2 關於Bell System之分解，以及AT&T與美國司法部之協議，參考United States v. American Tel. & Tel. Co, 552 F. Supp 131 (D.D.C. 1982), aff'd, 460 U.S. 1001 (1983)。

3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 47 U.S.C.

4 美國1996年電信法對於世界電信規範深具影響。其中，對於推動WTO服務業貿易總協定之第四議定書(the Fourth Protocol to GATS)之簽訂，實為全球電信服務市場自由化之關鍵因素。

在科技變動的脈絡下，應以宏觀之角度檢視科技規範。近年來數位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使電信、媒體、與資訊等之科技整合成為必然趨勢。因此，美國1996年電信法雖為本書精選案例之核心規範，但在「內容／管道」(content/conduit)之合流趨勢下，本書案例所涉及之法律問題，實際上除強調對於管道擁有者(conduit owners)之管制外，亦兼顧針對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s)之規範。因此，以成文法(statute)之角度論之，本書除討論1996年電信法外，部分案例亦涉及美國1992年有線電視消費者保護暨競爭法(The Cable Televis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Act)、1990年修正後之色情電話管制規範(The Helms Act)、美國千禧年著作權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統一商用法典(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1996通訊內容端正法(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家用錄音法(The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以及部分州法如伊利諾州之都市計畫法。

在第一部分「有線電視法」中，Denver案凸顯了有線電視內容管制與人民媒體近用權之間的法益平衡問題。案中系爭條款賦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對於公共近用頻道播放節目內容之部分審查權，引發言論自由權侵害之爭論。我國在司法院大法官第364號解釋公布之時，媒體近用權議題曾被國內學者廣泛討論。美國司法案例對於「公共論壇理論」在報紙、廣播電視等傳統媒體之適用問題，已有相當充分之實務累積。Denver案帶出了新科技下相關理論之修正問題，值得參考。Turner案中，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釋出部分頻道供地方廣播電視電台使用之「強制必要轉播規定」，引發違憲之爭。案中政府所欲追求之節目內容多元化(program diversity)政策目標，在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已經具體實現。然而，是否應「以科技解決科技問題」，而改採其他科技措施以符合最

小損害原則，仍有深究之空間。Preferred案所討論之有線電視自然獨占特性以及分區獨占問題，亦為國內長期以來之爭議。國內相關法制曾擺盪於「一區一家」及「一區多家」之間，業者水平及垂直整合限制問題仍為進行之話題。Preferred案似可提供一些思考方向。

在第二部分「電信法」中，SBC案所探討之不對稱管制原則，乃為保護新進業者，以達市場充分競爭及全面自由化之效。我國電信法§26-1即是該理論之實踐。雖然SBC案之主要訴求為憲法上之權利，而非競爭法制之探討，該案卻將美國國會以及FCC對於建立電信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之努力清楚呈現，具高度參考價值。Illinois RSA案之主題呼應了國內因行動電話基地台電磁波疑慮所生之一連串民眾抗爭事件。人民在政府決策過程中之行政程序保障，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基地台架設方面之管轄權問題，為該案之焦點。最後，IPC乙案中就色情電話之管制，導出了色情電話使用者事前申請始能使用(opt-in approach)以及非事前拒絕即可使用(opt-out approach)之不同管制方式與政策上之兩難。此時正值國內電信業者大量推出多元服務項目之際，相關管理機制之建立乃當務之急。

第三部分「網際網路與資訊科技法」中，Reimerdes案與A & M Records案均與網路著作權相關，並均涉及合理使用(fair use)之適用範圍。數位環境之快速擴張，為傳統既存之著作權概念帶來極大之衝擊。網際網路重製與傳輸資訊之便捷，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著作權人行使其權利之阻礙，使著作權保護之執行變得更困難。DMCA即是為因應網際網路之發展所制訂之著作權規範。法學者Kathleen Sullivan在Reimerde案中為被告爭辯時強調，DMCA幾乎已成為「數位鏢鎗」，是違憲之法律。該案訴訟中之辯論，對國內著作權法

之修正，應具影響力。此外，Mortenson案所爭論之軟體拆封合約，以及Amazon案所涉之“one-click”專利，均為電子商務發展之核心問題。再者，不論是American Online乙案所討論之電腦互動服務提供者是否應對其所散布之毀謗言論負民事侵權責任，或是Smyth案所探究之員工電子郵件隱私權保護，均為國內已經實際發生或在可預見之將來會發生之網路科技法律議題。

本書最後之「科技與服務整合匯流趨勢」部分，收錄MediaOne Group與AT&T v. Portland二案，以做為前三部分之整合思考。自AT&T與TCI合併案、AT&T與MediaOne Group合併案、以及Time-Warner與AOL之併購爭議以來，FCC直至今日仍面臨著是否應將有線數據機平台定位為「必要設施」(Essential Facility)加以管理，進而課予該業者「開放接取」(open access)的要求，採用「網路強制出租政策」以建構一公平競爭環境<sup>5</sup>。針對國內研議多時之「電信資訊傳播委員會」，以及學界疾呼之相關法規之單一化，本書以分析電信、有線電視、與網際網路科技匯流趨勢之相關案例為總結，亦為相同觀點之呼應。

---

5 FCC主席Michael Powell於今年初表示，透過電話線之寬頻網路(broadband Internet access)屬資訊服務(information service)而非電信服務(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http://www.newsbytes.com/news/02/174510.html>> (last visited March 10,2002)

# Contents

## 目 錄

推薦序

系列叢書總編序

主編序

導讀..... 彭心儀

### 有線電視法

#### 案例分析

- ◆ 媒體近用權 ..... 簡維克、杜玫玲... 3  
對Denver Area Educ. Telecomm. Consortium, Inc., v. FCC  
乙案之分析
- ◆ 必要轉播規定..... 周慧蓮... 21  
對Turner Broadcasting System, Inc. et al. v. FCC乙案之  
分析
- ◆ 分區獨占 ..... 于昭平... 33  
對Preferred Communications Inc. v. City of Los Angeles  
乙案之分析

#### 相關評論

- ◆ Technology Trend of Cable TV Industry ..... 于昭平... 47

## 電信法

### 案例分析

- ◆ 不對稱管制 ..... 簡維克... 61  
對SBC Communications, Inc. et al. v. FCC乙案之分析
- ◆ 基地台架設爭議 ..... 宋皇志... 83  
對Illinois RSA No.3, Inc., v. County OF Peoria案之分析
- ◆ 色情電話管制 ..... 周慧蓮... 97  
對Information Providers' Coalition for Defense of the First Amendment v. FCC乙案之分析

### 相關評論

- ◆ 由美國96年通訊法之不對稱管制爭議探討  
我國電信相關規範與正當程序 ..... 簡維克... 105
- ◆ 行動電話基地台架設之爭議 ..... 宋皇志... 129
- ◆ 由美國色情電話管制評議我國之相關管制及  
媒體規範 ..... 周慧蓮... 153

## 網際網路與資訊科技法

### 案例分析

- ◆ 科技保護措施 ..... 溫珮君... 175

對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et al. v. Shawn C. Reimerdes,  
et al.乙案之分析

- ◆ 定型化契約 .....張瓊華...201  
對M.A. Mortenson Company, Inc. v. Timberline Software  
Corporation and Softworks Data Systems, Inc.乙案之分析
- ◆ 電子商務之商業方法專利 .....張安之...213  
對Amazon.com, Inc., Plaintiff-Appellee, v.  
Barnesandnoble.com, Inc., and Barnesandnoble.com, llc,  
Defendants-Appellants乙案之分析
- ◆ 誹謗言論 .....洪聖濠...235  
對Blumenthal v. Drudge乙案之分析
- ◆ 電子郵件隱私權 .....江國慶...245  
對Michael A. Smyth v. The Pillsbury Company乙案之分析
- ◆ 數位音樂爭議 .....石孝綸...253  
對A&M Records v. Napster乙案之分析

## 相關評論

- ◆ 軟體授權契約之發生及其效力——以M. A.  
Mortenson Company, Inc. v. Timberline Software  
Corporation and Softworks Data Systems, Inc.  
為事實背景 .....張瓊華...267